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1亿元调整为1.8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3月17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该次授权期已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贵州省分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黄金二元结构)》,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9天(黄金挂钩看跌),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1月15日,到期日为2021年3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交行贵州省分行本金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219,835.62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含税,元)
1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是	554,794.52
2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6月22日	是	180,753.42
3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是	141,328.77
4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0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8月19日	是	551,916.67
5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18日	是	934,931.51
6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5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28日	是	163,356.17
7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11月23日	是	103,561.64
8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000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11月25日	是	96,986.40
9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2月7日	是	148,333.33
10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4,3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是	317,493.15
11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5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是	89,178.08
12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2月25日	是	66,164.38
13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2月28日	是	144,083.33
14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500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3月1日	是	83,219.18
15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3月1日	是	27,431.51
16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00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	是	147,500.00
17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9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是	219,835.62
18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500	2021年2月8日	2021年3月10日	是	136,888.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2020年3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至今,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50,800万元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4,107,756.57元。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0年5月22日、6月29日、8月20日、9月22日、10月9日、11月26日、11月28日、12月3日、12月9日、2021年1月5日、2月27日、3月3日、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三、备查文件

1、交行贵州省分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的《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告知函》,康旅集团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康旅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云南工投")于2021年3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康旅集团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40%)转让给云南工投。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方	康旅集团	46,790,355	3.76%	-5,000,000	41,790,355	3.36%
受让方	云南工投	26,520,000	2.13%	+5,000,000	31,520,000	2.53%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康旅集团

公司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敏
注册资本	414,221.4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7269706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年4月28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A4座写字楼
联系电话	0871-67199709

(二)受让方:云南工投

公司名称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6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73637348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12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50号
联系电话	0871-6604021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闻泰科技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约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0.40%。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单价为100元/股,全部5,000,000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伍亿元整)。

2. 上述协议转让总价款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伍亿元整)由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

甲方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50日内完成本次转让全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除手续。

双方应当在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且乙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合规性审查文件。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书后,双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由甲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该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该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各自应承担的所有经手费、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相关费用。

在标的股份办理过户之前闻泰科技公告的分红、配送股份、转增股份等决议的,相关权益归甲方,不属于转让的标的。如相关权益交割发生在标的股份过户之后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交割手续,乙方受领相关的权益应返还给甲方。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甲乙双方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文件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连同其附件以及其它根据或就本协议所签订和交付的任何文件,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关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完整协议,甲乙双方应一并遵照履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790,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云南工投持有公司股份26,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本次权益变动后,康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790,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云南工投持有公司股份31,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康旅集团与云南工投互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可能因违约、未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等审批手续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转让双方也在《股份转让协议》中进行了相关约定;如股份转让不能顺利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陆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陆平计划在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33,520股,即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陆平在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72,684股,即减持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2.33%,累计减持数量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股东陆平自减持计划起始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18,684股,即减持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2.4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00,000	8.14%	协议转让取得:7,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陆平	2,318,684	2.48%	2020/12/2~2021/3/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06-16.30	35,963,209.5	5,281,316	5.66%

注:以上表格中百分比数据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陆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陆平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督促在其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陆平出于个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股东陆平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1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6日(周二)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3月16日(周二)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周二)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谷清海董事(经半数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45,387,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6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5,435,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79,952,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45,387,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6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5,435,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79,952,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08%。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2,017,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6819%;反对3,3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017,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819%;反对3,3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鑫、罗聪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24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29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31日

8、"凯龙转债"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1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 2021年 3月2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5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3,288,5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885.48万元,"凯龙转债"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6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97元/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为6.77元/股。2020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1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7元/股的130%(即8.67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93/365=0.25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2月3日至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1年3月24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2021年3月24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3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宏余平

电话:0724-23092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1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1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6)90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0,865,603股,每股发行价为价人民币4.39元,募集资金总额2,549,999,997.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0,871,910.6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9月19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82号)。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分别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万元及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3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分别将该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2,000万元及4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均处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台州腾达中心项目	253,175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55,000
	合计	308,175	255,000

其中,台州腾达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 25.3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亿元,其余部分自筹投入。截至2021年3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为5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9,848.90万元,募集资金处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状态累计为82,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6,415.19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要求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腾达建设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其本次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腾达建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银河证券对腾达建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靳庆军、高刚、章顺文、陈燕燕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4、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单笔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授权事宜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短期理财产品,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及内控中心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